

億而得微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會館 2 樓(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7,135,59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272,000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數 744,000 股)之 56.60%。

出席董事：黃文謙董事長、陳永華董事、魏雅庵董事、鄭珮姝董事、潘燕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清沂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林心彤會計師

主席：黃文謙 董事長



記錄：賴盈君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1、民國 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3、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及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任職公司且符合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之員工分派酬勞。

2.本公司提撥員工酬勞 15.0%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747,926 元，董事酬勞 5.0%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582,642 元，其中 4.49% 為基層員工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4、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現金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	現金股利發放日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總金額
民國 114 年	115.03.04	115.04.23	0.53	16,044,160

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	現金股利發放日	每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金額
民國 114 年	115.03.04	115.04.23	0.47	14,227,840

5、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依金管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 年 5 月 7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4 年 5 月 9 日至 114 年 7 月 7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77.03~99.04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44,000 股
實際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69,714,96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74.4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93.70 元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40%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於價格區間內分批買回，為考量員工認購意願及資金運用效益，故未執行完畢。

註：比率是依本公司截至目前已發行之股數計算。

6、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1.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用印完成；上述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心彤會計師、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

2.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3.11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4.謹提請 決議。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17,135,591 權

項 目	權 數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17,029,505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9.38%
反對權數	26,27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79,807 權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盈餘分配，業經民國115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2.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7,143,239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281,547 元、加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06,050 元、減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764,929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16,165,907 元，減除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16,044,160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21,747 元。

3.謹提請 決議。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17,135,591 權

項 目	權 數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贊成權數	17,071,730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9.62%
反對權數	34,421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29,440 權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16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伍、附件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114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比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4 年	113 年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29,957	224,706	2.34%
技術服務收入	55,902	50,724	10.21%
權利金收入	174,055	173,982	0.04%
營業淨利(損)	21,442	30,700	-30.16%
稅前淨利(損)	25,322	34,600	-26.82%
所得稅費用	8,179	6,824	19.86%
本期淨利(損)	17,143	27,776	-38.28%
每股稅後純益	0.58	0.96	-39.58%

本公司 114 年營業收入，較 113 年增加 2.34%；本年度營收較去年增加，主要係因 114 年度權利金收入與技術服務收入均成長所致。公司將持續推廣暨有之產品，以及持續研發新規格產品做為公司業績成長的主要動力。本公司 114 年度整體營收中，技術服務收入、權利金收入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之 24.31%及 75.69%。總體來說，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主要係因客戶投片量增加，今年度營業收入請參考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	佔營收比	113 年	佔營收比
技術服務收入	55,902	24.31%	50,724	22.57%
權利金收入	174,055	75.69%	173,982	77.43%
合計	229,957	100.00%	224,706	100.00%

在預算執行方面，本公司 114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本年度獲利較預期目標減少，公司仍會朝營收與獲利增加邁進。

1、研究開發方面：

持續浮動閘級記憶細胞縮小化的研發，第七代浮動閘級記憶單一元件(1T MTP)記憶細胞的 FTP 完成第一次 IP 測試，將進行小改版，接著研發大容量低壓

省電高速的 eFlash IP，目前在進行第二版的驗證。

第二代 Anti fuse OTP IP，已完成功能驗證，由於面積還可再優化，年中前將陸續 tape out 第三代 Anti Fuse OTP IP 到各個不同製程進行驗證。

新研發技術第一代 Fuse OTP IP(1T OTP)，將於 115 年上半年度陸續 tape out 到各個不同製程進行驗證。

2、IP 銷售及 Wafer Royalty：

持續開發新的晶圓代工廠，及原有合作晶圓廠增加新的製程，藉由生產工廠及製程的增加擴大 IP 銷售量及權利金的收入。

(二) 民國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

1、經營方針

持續增加研發量能，擴大產品線，擴大應用範圍，增加多樣化 IP，研發新技術。與客戶及晶圓代工廠維持長期合作的關係，跟客戶及代工廠一起成長。協助客戶及晶圓代工廠改善良率及出貨品質做出一流產品。

2、營業目標

目前在微處理器及電源管理市場已有一定的佔有率，驅動器市場開發也有所成長，後續將持續擴大上述這三個應用市場，並開發先進製程市場，維持每年的成長。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強化與晶圓代工廠的策略合作，建立完整的通路，藉由策略夥伴的共同努力，持續擴大公司競爭力。
- 2、強化研發能力，提升寫入次數、容量規格與讀寫速度，縮小面積，降低讀寫電壓電流，持續以技術領先的思維，確保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
- 3、增加及擴大 OTP 產品線，IP 廣度擴充可提供既有客戶群的新種類 IP，及增加新客戶群。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提升公司知名度充實實力，增加與國際大廠，如 IC 設計公司、晶圓代工廠等之長期合作，對公司發展與風險降低將會有很大的幫助。
- 2、透過資本市場提高自有資本率，並強化財務管理與風險控管之能力。
- 3、投入研發人力對製程及產品研究開發，以提升獲利能力。
- 4、提升服務與品牌形象，打開國際市場，提高銷售之分工彈性，以因應總體經濟環境變化時壓縮利潤之風險。

展望一一五年，將持續強化新產品的優勢，內部效能的提升，與新市場的開發，並仍將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更加努力壯健公司營運與獲利，透過有效之營運管理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

董事長：黃文謙



經理人：黃文謙



會計主管：賴盈君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潘燕民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為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於民國 114 年度分別為 55,902 仟元及 174,055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六。本會計師評估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技術服務收入中新增之客戶有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相關控制測試。
2. 選樣抽核營業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且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 心 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 政 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十七)	\$ 6,331	1	\$ 8,650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	262,961	42	\$ 502,947	7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919	-	41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二二)	12,182	2	17,06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二)	-	-	11,14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七及二二)	6,058	1	7,74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二及二二)	4,650	1	-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6,683	1	3,55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二)	43,958	7	43,854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7,884	46	531,306	8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858	9	64,061	10
160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八及二四)	226,415	37	39,231	6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87,575	14	-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九)	-	-	25,27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二)	-	-	14,422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	47,438	8	43,164	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二)	4,878	1	12,51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五)	52,785	9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453	15	26,938	4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二二)	3,096	-	3,084	-	2XXX	負債總計	148,311	24	90,999	1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010	-	1,459	-		權益 (附註十五及二十)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1,744	54	112,208	17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145	48	294,260	46
						3200	資本公積	206,283	33	212,168	3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72	3	13,89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32	3	32,189	5
						3500	庫藏股票	(69,715)	(11)	-	-
1XXX	資產總計	\$ 619,628	100	\$ 643,514	100	3XXX	權益總計	471,317	76	552,515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9,628	100	\$ 643,5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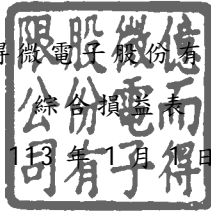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文謙



經理人：黃文謙



會計主管：賴盈君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六）	\$ 229,957	100	\$ 224,7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	3,912	2	1,182	1
5900	營業毛利	226,045	98	223,524	9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52	8	17,230	8
6200	管理費用	46,710	20	39,983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318	61	135,611	6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4,603	89	192,824	86
6900	營業淨利	21,442	9	30,70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4,969	2	4,757	2
7010	其他收入	1	-	1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1)	-	(347)	-
7050	財務成本	(849)	-	(6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80	2	3,900	2
7900	稅前淨利	25,322	11	34,60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8,179	3	6,824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7,143	8	27,776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四）	506	-	(3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649	8	\$ 27,743	12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0.58		\$ 0.96	
9850	稀 釋	\$ 0.58		\$ 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文謙



經理人：黃文謙



會計主管：賴盈君





德而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數 (仟 股)	股 金	本 額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 268,100	\$ 268,100	\$ -	\$ -	\$ 10,697	\$ 34,457	\$ -	\$ -	\$ -	\$ 313,254	
B1	-	-	-	-	3,201	(3,201)	-	-	-	-	-
B5	-	-	-	-	-	(26,810)	-	-	-	(26,810)	-
D1	-	-	-	-	-	27,776	-	-	-	27,776	-
D3	-	-	-	-	-	(33)	-	-	-	(33)	-
D5	-	-	-	-	-	27,743	-	-	-	27,743	-
E1	2,616	26,160	205,861	-	-	-	-	-	-	232,021	-
N1	-	-	6,307	-	-	-	-	-	-	6,307	-
Z1	29,426	294,260	212,168	13,898	32,189	552,515	-	-	-	-	-
B1	-	-	-	-	2,774	(2,774)	-	-	-	-	-
B5	-	-	-	-	-	(29,132)	-	-	-	(29,132)	-
C13	589	5,885	(5,885)	-	-	-	-	-	-	-	-
D1	-	-	-	-	-	17,143	-	-	-	17,143	-
D3	-	-	-	-	-	506	-	-	-	506	-
D5	-	-	-	-	-	17,649	-	-	-	17,649	-
L1	-	-	-	-	-	-	-	-	(69,715)	(69,715)	-
Z1	30,015	300,145	206,283	16,672	17,932	471,317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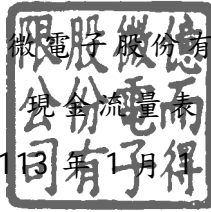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文謙



經理人：黃文謙



會計主管：賴盈君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5,322	\$ 34,6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256	18,372
A20200	攤銷費用	26,376	21,3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3	-
A20900	財務成本	849	682
A21200	利息收入	(4,969)	(4,75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3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0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93)	-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1,646)	(5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519	(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36	59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32)	(1,178)
A3218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319)	2,4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00	2,1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5)	(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6,277	79,4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69	4,7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9)	(6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26)	(10,6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071</u>	<u>72,9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756)	(40,2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71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39,053)	(23,8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4,821)</u>	<u>(62,6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3,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7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104)	(8,3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132)	(26,81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232,021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69,715)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15,726)	196,8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0	9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9,986)	208,1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2,947	294,8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961	\$ 502,9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文謙



經理人：黃文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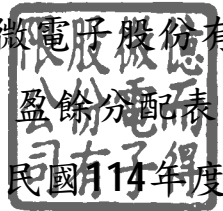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賴盈君



《附件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億而得微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1,54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之再衡量數	506,050
114 年度淨利	17,143,23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764,929)
本年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6,165,907
股東股利 - 現金 0.53 元 (30,272,000 股*0.53)	(16,044,1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1,747

- * 本次優先分派 114 年度盈餘。
- * 本案俟董事會決議後，將現金股利分配情形提股東會報告，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承認。
- * 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全捨)，其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列入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 * 以截至 115 年 3 月 4 日之已發行股數 31,016,000 股扣除庫藏股 744,000 股計算，可分配之股數為 30,272,000 股。

董事長：黃文謙



經理人：黃文謙



主辦會計：賴盈君



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新訂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新訂定。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上市上櫃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新訂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新訂定。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u>第十八、十九、二十條</u>	略。	略。	新增條文，條次調整。
<u>第二十一條</u>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條次調整、配合法令修訂。
<u>第二十二~三十一條</u>	略。	略。	新增條文，條次調整。
<u>第三十二條</u>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15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06 日。</u></p>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15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p>	條次調整、新增修訂日期。